**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**

**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明** |
| 二十一、辦理期限  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 | 二十一、辦理期限  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 | 依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10年1月13日國發字第1102900103號函辦理。 |